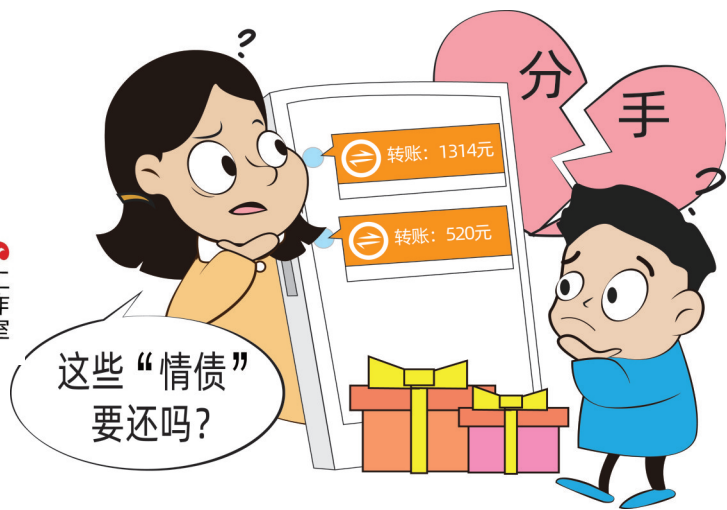


恋爱分手后，“1314”“520”要还吗？



情侣间相互发红包或转账很常见,但恋爱关系中的财产给付行为往往伴随情感表达与法律关系的交织,一旦感情破裂,曾经的恋人可能会闹上法庭。

近年来,“1314”“520”等具有特殊含义数额的转账带有爱意象征,属于一般赠与,转账后不能要求返还”这样的观念逐渐被公众熟知并接受。但是,是否所有“1314”“520”都要不回呢?近日,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两起典型案例,为市民解读相关法律边界。

导报记者 陈捷 曾艺轩
通讯员 同法/文 杨希/漫画

案例一:彩礼VS爱意? 附条件赠与这样认定!

2024年2月,张先生与李女士在相亲网站结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双方交往2个月后,张先生出于缔结婚姻的目的,向李女士银行账户转账10万元用于购置车辆以及购买金饰等。双方交往期间,张先生还通过微信陆续向李女士转账10万

余元,其中包含“1314”“520”等金额。后李女士向张先生提出分手,张先生要求李女士返还赠与的财物合计20万元。经过调解,综合双方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和支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李女士返还张先生13万元及金手镯1只。

法官说法 彩礼与爱意赠与的边界

本案中,张先生主张系基于缔结婚姻关系的目的向李女士赠与财物,该赠与为附条件的赠与,因双方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故要求返还。但经法院调查,张先生主张返还的款项中,除了其中几笔转账金额较大且双方存在沟通“彩礼”的意思表示外,还存在多次小额转账,其中不乏“1314”“520”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额及发生在2月14日、李女士生日等特殊日期的款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予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不属于彩礼。所以此类财物赠送应当认定为其为维系感情、表达爱意而发生的赠与或扶助,不属于应当返还的彩礼范畴。经过承办法官释法说理,综合考量李女士亦曾向张先生赠与财物,双方协商一致为这段关系画上和谐句点。

案例二:婚外转账算赠礼? 无效!

连某与韩某于1990年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韩某与林某交往密切,双方存在银行转账、微信支付等多笔款项往来。2018年起,韩某经常在农历新年、2月14日情人节、5月20日、七夕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前后向林某转账

520、1314、13145.20等具有情感表达意义的数字金额,双方聊天记录还存在“爱你”“想你”等情侣间表达爱意的文字。连某发现后诉至法院要求林某返还。最终,法院判决林某返还相关款项共计5万余元。

法官说法 婚外赠与 违背公序良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的一般道德。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同等的财产权利。

韩某在与连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向林某进行有特殊含义数额的转账,行为显然逾越了正常男女交往的范畴,有违社会公序良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韩某的赠与行为应属无效,林某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

法官提醒 恋爱婚姻需守底线 财产往来要留凭证

法官提醒恋爱双方,首先,要保持一定理智:在恋爱期间,男女双方互赠礼物和金钱表达情意是人之常情,但即使在热恋中双方也要保持一定理智,应在考虑自身经济能力的基础上,在合理范围内表达爱意,避免超负荷花销、不合理开销,更不得将婚姻恋

爱作为索取财物的工具。其次,保留必要凭证:对于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树立一定风险意识,确保个人真实意愿有效留痕,尤其是发生大额转账时可保留款项性质、用途标注清楚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支出明细等,减少日后争议。

骑警开道,晚高峰“急速救援”

50分钟的车程只用了25分钟

导报讯(记者 郑丽金 朱黄 通讯员 齐铭)2月25日晚高峰时段,厦门市车流密集。一辆载有脑出血危重患者的外地牌照救护车需紧急经翔安隧道进入岛内,前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抢救。厦门交警迅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由骑警全程开道护送,将原本约50分钟的车程缩短至25分钟,为患者争取

了宝贵的救治时间。当天18时许,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隧大队指挥室接报称:一辆载有脑出血危重病患者的外地救护车,急需经翔安隧道进岛,前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抢救。接指令后,桥隧大队翔安隧道中队迅速调整勤务部署,尽快释放隧道内交通压力。同时,桥隧大队快速路中队骑

警黄福坤提前到达仙岳高架预定接应点待命。18时14分,黄福坤在车流中精准锁定目标救护车,驾驶警用摩托车引导前行。与此同时,思明交警大队笪笪中队也已提前就位。交通指挥中心同步调度沿途信号灯,一路绿灯放行。笪笪交警中队骑警林清也提前到达桥隧与思明辖区交接处,做好护航准备。

18时22分,骑警林清与骑警黄福坤会合,两人共同护航救护车疾驰向医院。4分钟后,18时26分,救护车安全抵达医院。从接到指令到安全送达,原本需要50分钟的路程,被压缩到了25分钟。抵达医院后,随车医护人员及患者家属向现场骑警表示感谢。

开通“紧急通道” 东渡边检站 救助受伤外籍船员

导报讯(记者 陈捷 通讯员 胡嘉睿 陈星)近日,东渡边检站执勤一队开通“紧急通道”,快速协助一名外籍受伤船员入境就医,为其及时救治赢得宝贵时间。

2月27日下午3时许,执勤现场接到接到外轮代理求助,停靠在东渡港区现代码头的利比亚籍“诺沃维耶斯基”轮上,一名波兰籍船员在作业时手臂意外受伤且伤势严重,急需入境就医。接到求助后,该站执勤一队立即启动紧急救助预案,迅速为受伤船员办理入境手续。民警高效核对人员信息、简化流程,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边防检查手续,并第一时间转运至医院进行救治,目前该船员病情已趋稳定。

“挑客”“拒载”? 监控拍得清清楚楚

厦门一天查处出租车各类违规问题6起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 通讯员 林平东)春节假期,厦门园林植物园西门、南普陀寺等重点区域的客流激增,厦门市交通执法支队思明大队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仅2月22日一天就查处出租车各类违规问题6起,有效破解重点区域点多面广、现场执法耗时长、取证难度大等现实难题。

查处的6起案件中,有3起是有关出租车无正当理由拒载被立案处罚。2月21日17时许,执法人员在远程视频监控巡查中发现,一辆出租车长停在植物园西门上客区域。在多拨游客上前询问该出租车后,该车始终未载客驶离。执法人员敏锐判断该车涉嫌存在拒载行为,随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调取该车运行轨迹及车载视频音频资料,执法人员发现该车驾驶员以“太堵了”“已经接人了”等理由搪塞乘客,存在长停挑客、拒绝提供载客服务等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市交通执法支队

已对该车驾驶员熊某处以200元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介绍:“通过监控设备开展非现场巡查,不仅提升执法巡查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覆盖面,也进一步增强执法精准性,提高震慑力,实现‘少干扰、高效率、强监管’的治理效果。”

省级媒体 举报电话: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报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参阅官方相关资料,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观点,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郭晋遗失中国工商银行南门外支行的工作证,证号:65932,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
漳州农祥畜牧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公示。
漳州农祥畜牧有限公司

公告

厦门市暮启缘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袁梦怡对你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495号的《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通知》(开庭时间:2026年4月17日18:30,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6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劳动仲裁庭)。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开庭地点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日

公告

厦门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郑丽媛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3239号案件的《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厦门博奥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史招华、廖瑞亨、赵鹏、郑占亮、林俊森、林惠禧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227号、第436号案件的《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6年4月21日8:30;开庭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仲裁庭)。证据副本,补充证据副本等。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厦门鑫瑞印工贸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江国强诉你司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21号《决定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厦门一心苑商贸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林静如诉你司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755号《决定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厦门星松家居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的申请人陈江福诉你司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2026]第363号《决定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福建正庆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MD03781587,经决议,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清算组成员为魏庆云、王晚冰、刘丽静,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王晚冰,联系电话:15710633525,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4号2206单元。特此公告。
福建正庆律师事务所
2026年03月02日

公告

厦门中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98077444M,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29号606室,法定代表人:姚云旭):我局已依法受理涉及你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领域案件。因我局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为送达。限你单位于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思明区故宫路102号一楼111室(联系电话:5860857)领取上述文书。
厦门市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林小龙与陈燕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林小龙现拟将以下债权及附属权利转让给陈燕,并公告通知债务人:林小龙依法享有的债务人张陈科、经武汉海事法院确认的判决书[案号:(2024)鄂72民初1030号]债务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小龙返还款项20万元,判决生效日期:2025年3月4日)的债权及附属权利转让给陈燕,现将债权转让事宜以刊报形式通知各债务人。